華梵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6.04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通過 94.03.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3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5.03.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05.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7.31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1766號核定通過 100.05.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1.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09.25行政會議通過 113.9.25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受僱人,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,設立「華梵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組織: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書院教育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得由校長遴聘之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家長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,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各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予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下設教育組及防治組,分別由教務長及書院教育長擔任召集人。本會並置 發言人一人,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四、本會職掌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教師、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五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其中一方為學生時,可向學書院教育處提出申訴;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,可向人事室提出申訴,書院教育處或人事室再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